

大 唐 傳 載
幽 閑 鼓 吹
中 朝 故 事

出版說明

大唐傳載、中朝故事、幽閑鼓吹是三部篇幅較短的唐人筆記，也是一向缺乏單行本的，現在合爲一冊印行，以應需求。

唐代有這樣一種新的著作體裁，用隨筆的形式記述著者的見聞，以資談助，向來是歸入子部小說家的，其實這與現代所謂小說的性質完全不同。在今天看來，其中却也有些內容反映了當時社會情況，是研究中古史的有用資料，又有些涉及文學家的生平，以及重要文學作品的本事，在文學史研究方面也不能說沒有參考價值。但是這種書的作者大都是仕途中人，凡所紀錄，總不外乎帝王將相以及有名士大夫的遺聞逸事，其中更常含有不少的封建觀念和迷信色彩。

今天的讀者既以從中採摘資料爲目的，自應加以正確的取捨，在這裏不再舉例說明。現在將三部書的作者及內容作一簡單介紹如下：

大唐傳載的作者不詳。唐書藝文志史部有僖宗時進士傳載一卷，大概就是指的這書。四庫提要專在子部裏去找，沒有找着，就說唐志不載。不過書中所載的事跡，最晚不過玄宗時代，似乎不像是唐末的人。且作者小序有『八年夏南行嶺嶠』之語，四庫提要指出只有大和、大中、

咸通有八年，作者必屬於文宗、宣宗、懿宗三朝之一，則唐志所謂僖宗時進士之說疑亦有誤。

書中一部分所記典章制度，史書上都有過記載。一部分諧談瑣事，不甚關重要。至于所記名人佚事，如尉遲敬德、唐臨、韓皋、李晟、陽城等，宋祁修唐書時都已經採入各本傳。但這些故事當時流傳已廣，唐語林所收未必即出于此書，宋祁所根據的也未必即在于此，所以還有比照參讀之用。至於其中李勉一則，後來却發展爲『李濟公窮途逢俠客』（見今古奇觀）了。

金山錢氏將此書收入守山閣叢書中，仍是根據四庫，此外別無善本。錢氏據太平廣記所引校正了些錯誤，但還是有些可疑的地方。

中朝故事的作者尉遲偓，據四庫所收的原本有他的官銜，知道他是南唐的史官。專記宣宗以後的事迹。除後半迷信部分以外，似乎相當謹嚴，所以宋祁修唐書，司馬光修通鑑都會經用作參考資料。特別是追記長安的朝市遺聞的地方，似更有較多的資料價值。

這個本子出于南陵徐氏叢書，大體上字句還容易明瞭。但也有嚴重的脫誤。例如昭宗一條云：『改天復元年十一月，朱全忠領兵入河中，四月冬節，上又爲鳳翔兵士擁幸攻城。』按朱全忠入河中是二月事，四月冬節云云亦不可解。此等大事，原文似不應舛誤模糊至此。又同州有長春宮一條，『中者收事堂後有五房』，『中者收事堂』是『中書政事堂』之誤，顯然無疑。

不知徐氏刊書時何以不加改正。又古有篆龍氏一條，李杓直爲李建之字，白居易集及唐書都載得明白，而此書杓下缺一字未補。類此情況的還有不少，可惜現在還缺乏善本可資校訂。

幽閑鼓吹也見于唐志著錄。作者張固生平無可考。所題清河不過是郡望，不知究竟是何處人。現在這個本子是明代顧元慶據宋本所刊。顧氏跋稱：『固在懿、僖間採摭宣宗遺事，可補史闕。』其實此書雖從宣宗敍起，並非專記宣宗時事。而且大都已经採入唐史，其餘亦見于唐語林以及他書，只有安祿山出兵一條爲史所不載，所謂可補史闕也是近於誇大的說法，不過它本身仍有一定的資料價值，且可用來與其他史書互相參證的。顧氏校刊也頗精審，是一個較好的本子。

這三部書除幽閑鼓吹以外，都有不少脫誤可疑的地方，（見註）現在重加標點，遇有這種困難，只可仍舊存疑了。

中華書局上海編輯所 一九五八年八月

目 錄

出版說明·····	一
大唐傳載·····	一
幽閑鼓吹·····	二五
中朝故事·····	三五

大
唐
傳
載

四庫全書提要

大唐傳載一卷，不著撰人名氏。記唐初至元和中雜事。唐宋藝文志俱不載。前有自序稱八年夏南行嶺嶠，暇日灑舟傳其所聞而載之。考穆宗以後，惟太和、大中、咸通乃有八年，此書不著其紀元之號，所云八年者亦不知其在何時也。所錄唐公卿事蹟言論頗詳，多爲史所採用。間及於該諧談諺及朝野瑣事亦往往與他說部相出入。惟稱貞元中鄭國、韓國二公主加諡爲公主追諡之始，而不知高祖女平陽昭公主有諡已在前。又蕭穎士逢一老人謂其似鄱陽王，據集異記乃發冢巨盜，而此紀之以爲異人。如此之類與諸書頗不合。蓋當時流傳互異，作者各承所聞而錄之，故不免牴牾也。

大唐傳載 唐失名撰

書云：『不有博奕者乎？猶賢乎已。』斯聖人疾夫飽食而怠惰之深也。又曰：『吾不試故藝。』試用也。夫藝者，不獨總多能，第以其無用於代而窮愁時有所述耳。八年夏南行極嶺嶠，暇日灑舟傳其所聞而載之，故曰傳載。雖小說，或有可觀，覽之而喟而笑焉。

杜河南兼常聚書至萬卷，每卷後必有自題云：『清俸買來手自校，汝曹讀之知聖道，需及借人爲不孝。』

陽道州城之爲朝士也，家苦貧，常以木枕布衾質錢數萬，人爭取之。

蘇州開元寺東有陸氏世居，門臨河溪，有巨石塊立焉。乃吳陸績爲鬱林郡守，罷秩泛海而歸，不載寶貨，舟輕，用此石重之，人號鬱林石。陸氏自績及裔孫國朝太子少保堯公，猶保其居。今子孫漸削其居，十不存一焉。

費縣西漏澤者，漫十數里，每時雨降，卽泛溢自滿，蒲魚之利，人實賴焉。至白露應節前後一夕，卽一空如埽焉，信殊異也。

李忠公之爲相也，政事堂有會食之牀。吏人相傳，移之則宰臣罷。不遷者五十年。公曰：『朝

夕論道之所，豈可使朽蠹之物穢而不除！俗言拘忌，何足聽也？以此獲免，余之願焉。」命徹而焚其下，鏟去聚壤十四畝，議者稱正焉。

杜太保宣簡公，大歷中，有故人遺黃金百兩。後三十年爲淮南節度使，其子投公，取其黃金還，緘封如故。

趙郡三相，元和中每房一人同時爲相，皆第三。卽司徒吉甫、司空絳、華州刺史藩。

天寶中，有書生旅次宋州，時汧公勉少年貧苦，與書生同店。而不旬日，書生疾作，遂至不救，臨絕語公曰：『某家住洪州，將於北都求官，於此得疾且死，其命也。』因出囊金百兩付公曰：『某之僕使無知有此者，足下爲我畢死事，餘金奉之。』李公許爲辦事，及畢，密置金於墓中而同葬焉。後數年，公尉開封，書生兄弟齋洪州牒來，果然尋生行止。至宋州，知李爲主喪事，專詣開封，詰金之所。公請假至墓所，出金以付之焉。

韋獻公夏卿有知人之鑒，人不知也。因退朝於街中逢再從弟執誼、從弟渠牟、丹，三人皆第二十四，並爲郎官。簇馬良久。獻公曰：『今日逢三二十四郎，輒欲題目之。』語執誼曰：『汝必爲宰相，善保其末耳。』語渠牟曰：『弟當別奉主上恩而速貴爲公卿。』語丹曰：『三人之中，弟最長遠，而位極旄鉞。』後竟如其言。

杜亞爲淮南，競渡採蓮龍舟錦繡補帆之戲費金數千萬。于頔爲襄州，點山燈，一上油二千石。李昌夔爲荆南，打獵，大修粧飾，其妻獨孤氏亦出女隊二千人，皆著紅紫錦繡襖子。此三府亦因而空耗。

汝南袁德師，故給事高之子，嘗於東都買得婁師德故園地起書樓。洛人語曰：『昔日婁師德園，今乃袁德師樓。』

興元元年十月戊辰，始詔中官竇文場監神策軍左廂兵馬，馬有麟爲左神策大將軍，神策監軍將軍之始也。貞元十二年六月乙丑，始以竇文場爲左神策護軍中尉，霍仙鳴爲右神策護軍中尉，其日又以張尙進爲神武中護軍，左右辟仗使之始也。

建中初，關播爲給事中，以諸司胥吏爲弊頗多，播議用士人掌之。

宏農楊氏居東都者，承四太尉之後。世傳黃雀所銜玉環，至天寶，爲楊國忠所奪，今不知所在。

張守珪，陝州平陸人，自幽州入覲，過本縣，見令李杭，申桑梓之禮。見陝尉李冕桎梏，令衆冤呼。

張公曰：『困危之中，豈能相救？』至靈寶，便奏兗州判官。冕後至宰相。

貞元中，張茂宗所尙義章公主贈鄭國公主，諡爲莊穆，韋宥所尙故唐安公主贈韓國公主，諡爲貞穆。所司擇日冊命。國朝已來，公主卽有追封者，未有加諡者。公主追諡，自此始也。

徐尙書晦、沈吏部傳師，徐公嗜酒，沈公善飲。楊東川嗣復嘗云：『徐家肺，沈家脾，真安穩耶！』有士人平生好食燒牛頭，一日忽夢其物故，拘至地府酆都獄，有牛頭在旁。其人了無畏懼，仍以手撫其頭云：『只者頭子大堪燒食。』牛頭人笑而放回。

○在旁、其頭、牛頭人，廣記二百五十並作阿旁。

元和中，郎吏數人省中縱酒，語平生各愛尙及憎怕者。或言愛圖畫及博奕，怕妄與佞。工部員外汝南周願獨云：『愛宣州觀察使，怕大蟲。』

貞元中，禁未仕不得乘大馬。有人言於執政：『大馬甚多，貨不得，舉人不得騎，當盡爲河北節制所得耳。』

陸鴻漸嗜茶，撰茶經三卷，行於代。常見鬻茶邸燒瓦甃爲其形貌，置於竈釜上左右爲茶神，有交易則茶祭之，無則以釜湯沃之。

高祖之制，凡出將賜旌節專征，行軍有大總管之號也。

高祖之制，鎮君有大都督之號。

玄宗之初，爲節度大使節度之號。

凡皇太子親王統軍中有元帥府之制。

宰相遙領節度使，自牛仙客始也。

開元九年，命宗正寺官察並以宗子爲之。

唐制：男子始生爲黃，四歲爲小，十六爲中，二十爲丁，六十爲老。賦役之制有四：一曰租，二曰稅，三曰役，四曰徭。凡丁歲輸粟二石。凡調隨鄉土所產絹綾緇各二丈，布加五分之一，麻三斤。凡役歲二旬，閏加二日。

至德元年三月，方以侍御史文叔清爲宣諭使，許人納錢授官及明經出身。

至德二年，勅以僧及道士入錢自度有差。

乾元元年七月，鑄錢使第五琦奏請鑄乾元錢，每貫重二十斤，一文當五十。寶應元年，以盜鑄日甚，物價騰貴，咸稱非便。減重輪錢以一當三十。

乾元二年，御史中丞元載爲江淮五道租庸使，高戶定數徵錢，謂之白著權酷。

至德元年，勅天下州縣量定酤酒，隨月納稅。建中二年，更加青苗。大歷中，初稅每畝十文，三年加五文，勅以御史大夫充使。其後割歸度支。

盧中丞邁有寶琴四，各直數十萬，有寒玉、古磬、響泉、和志之號。

李河南素替杜公兼。時韓吏部愈爲河南令，除職方員外歸朝。問：『前後之政如何？』對曰：

『將綠來比素。』

李相國程執政時，嚴蕃、嚴休皆在南省，有萬年令闕，人多屬之，李公云：『二嚴不如蕃。』

○廣記
百七十

四作二年
不知蕃。

豆盧署少年旅於衢州，夢老人云：『君後二十年爲牧茲郡。』已果爲衢州，於所夢之地立徵夢亭。

鄭滌州擘於曲江見令使（使疑當
作史）醉池岸，云：『更一轉卽入流矣。』

白賓客居易云：『忠州有荔枝一株，槐一株。自忠之南更無槐，自忠之北更無荔枝。』

賈至常侍平生毀佛，嘗假寐廳事，忽見一牛首人，長不滿尺，攜小鍋而燃薪於牀前。公驚起而訊

之。對曰：『所謂鑊湯者，罪其毀佛人。』公曰：『小鬼何足畏耶？』遂伸足牀下，其湯沸，忽染

於足，湧然而上，未幾，烘爛而卒。

烏江有項羽繫烏雕樹，歷千餘年尙鬱茂。建中年中，縣令張勳厭賓客觀遊，令伐却，至今茲地獨

不生草。

李鎮孫卽趙公嶠之父，選授梓州郪縣令，與友人書云：『州帶子號，縣帶妻名。由來不屬老夫，

並是婦兒官職。』

劉巨麟，開元中，爲廣州刺史，弟仲邱爲麗政殿學士，兄弟友愛。有羅浮道者爲巨麟合丹劑，將

分半以遺仲邱，命刀中破之，分銖無差焉。

蕭功曹穎士、趙員外曠，開元中，同居興敬里肆業，共一靴，久而見東郭之跡。趙曰：『可謂駛於道路矣。』蕭曰：『無乃祿在其中。』

蘇州洞庭，杭州興德寺，房太尉瑄云：『不遊興德、洞庭，未見山水。』

壽安縣有噴玉泉石溪，皆山水之勝絕也。貞元中，李賓客洞爲縣令，乃剗巖膏，開徑隧，人方聞而異焉。太和初，博陵崔蒙爲主簿，標埃於道周，人方造而游焉。

顏太師魯公刻名於石，或置之高山之上，或沉之大洲之底，而云：『安知不有陵谷之變耶？』獨孤常州及末年尤嗜鼓琴，得眼疾，不理，意欲專聽也。

曲阜縣先聖廟前有數株古柏，亦傳千餘歲，其大十圍。潘華爲兗州軍食貧窮，無以結四方之信，華遂命伐之，裁爲簡冊，刻爲器皿以行餉云。

張文貞公第某女嫁盧氏，嘗爲舅盧公求官，候公朝下而問焉。公不語，但指搢牀龜而示之。女拜而歸室，告其夫曰：『舅得詹事矣。』

開元東封，有太原人于伯隴者，年一百二十八歲，精爽不昧。其子已卒，兩孫隨之，各年七八十矣。自北乘詣闕引見，上勞之：『老人無拜禮。』伯隴曰：『臣，神堯皇帝之臣也，往萬歲月，得至今日，復事郎君，臣之幸矣。郎君明聖，功成封岳，不以昏老，千里而來。』上笑而憫之，乃賜紫

袍牙笏，及優卹有加。伯隴自言隋仁壽年生，說大業末事，了然可見。

李右丞虞年二十九爲尙書右丞，至五十九又爲尙書右丞。

元和十五年，辛邱度、邱紓、杜元穎同時爲拾遺，令使分直故事，但舉其姓曰：『辛邱杜當入。』

蕭功曹穎士嘗出灞橋，道左逢一老人，眉髮皓白，狀骨甚奇古。蕭甚異之。老人瞻顏，蕭因問之。

老人云：『公似吾亡友耳。』蕭固請言之。老人曰：『吾與鄱陽王恢善，君甚類之。』乃穎士六

代祖。蕭問其所來，不應而去。

洛陽金谷去城二十五里。晉石崇依金谷爲園苑，高臺飛閣，餘址隱嶼，獨有一皂莢樹甚大，至今

鬱茂。

鄭公審，開元中，爲殿中侍御史，充館驛使，令每傳舍立辰墩，自公始也。

潤州金壇縣，大歷中，北人爲主簿，以竹筒賣蝸十餘枚，置於廳事之柳樹。後遂孳育至百餘枚，

爲土氣所蒸而不能螫人，南民不識，呼爲主簿蟲。

開元中，進士第唱於尙書省，其策試者並集於都堂，唱其第於尙書省。有落去者，語云：『兩兩

三三戴帽子。日暮但候吟一聲，長安竹帛皆枯死。』

開元中，吏部侍郎被寧王憲囑親故十人官，遂詣王請見，云：『十人之中有商量去者乎？』王云：

『九人皆不可矣。一人某者聽公。』吏部歸，九人皆趨資好官，獨某者當時出云：『據其書判，自合得官，緣囑寧王，且放冬集。』

崑山縣遺尺潭，本大歷中村女爲皇太子元妃遺玉尺，化爲龍，至今遂成潭。

洛東龍門香山寺上方，則天時名望春宮。則天常御石樓坐朝，文武百執事班於外而朝焉。

永和（永和疑當作元和）

中，有判太常寺行事禮官祭園丘，至時不到，云：『太常大寺，實曰伽藍；園邱小僧，不合無禮。』

沙堤起天寶三年，因蕭京兆具奉請於要路築甬道以通車騎而覆沙其上。

天寶中，樂章多以邊地爲名，若涼州、甘州、伊州之類是焉。其曲遍繁聲名入破，後其地盡爲西番所沒，其破兆矣。

高平徐宏毅爲彈侍御史，創一知班官，令自宣政門檢朝官之失儀者，到臺司舉而罰焉。有公卿大僚令問之曰：『未到班行之中，何必捨人細事？』弘毅報之曰：『爲我謝公卿，所以然者，以惡其無禮於其君。』

裴僕射遵慶二十八入仕，裹折上巾子，未嘗隨俗樣。凡代之移易者五六，而公年九十，所裹者猶幼小時樣。今巾子有僕射樣。

韓太保舉生知音律，嘗觀客彈琴爲止息，乃歎曰：『妙哉！稽生之音也！爲是曲也，其當魏晉之際乎？止息與廣陵散同出而異名也。其音主商，商爲秋聲，天將肅殺，草木搖落，其歲之晏乎？此所以知爲魏之季也。慢其商絃與宮同音，是臣奪其君之位乎？此所以知司馬氏之將篡也。廣陵，維揚之地。散者，流亡之謂也。揚者，武帝后之姓也。言楊后與其父駿之傾覆晉祚也。止息者，晉雖興終止息於此，其音哀憤而曠殺，操磬而慄痛，永嘉之亂其應乎？此叔夜撰此，將貽後代知音，且避晉禍，託之鬼神，史氏非知味者，安得不傳其謬也歟？』

韓太保舉常言：『洪範五福獨不言貴者，貴近於高危。福之自至猶傲動，奈何枉道邀之？』

李西平晟之爲將軍也，嘗調桑道茂，云：『將軍異日爲京兆尹，慎少殺人。』西平曰：『武夫豈有京兆尹望乎？』後興元收復，西平兼京兆，時道茂在俘囚中，當斷之際，告西平曰：『公忘少殺人之言乎？』西平釋之。○末四字據廣記二百二十三補。

韓太保舉之爲御史中丞京兆尹，常有所陳，必於紫宸對百僚而請，未嘗詣便殿。上謂曰：『我與卿言於此不盡，可來延英。』議及大政，多匡益之。親友咸謂公曰：『自乾元以來，羣臣啓事皆詣延英方得詳盡，公何獨於外庭對衆官以陳之？得無不慎密乎？』公曰：『御史，天下之平也，摧剛直枉，惟在公，何在不可令人知之？奈何求請便殿，避人竊語以私國家之法？且延英之價